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276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了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8 中民 G2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中民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史贵禄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刘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其中,史贵禄、刘冉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负有责任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局主席史贵禄、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冉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裁王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

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